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56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下属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厦门海灵宝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51% 股权，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首次停牌之日起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一、前期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因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集团”）共同筹划本公司收购厦门银祥集团持有的下属饲料、肉业、豆制品、食品等产业板块子公司 51% 股权事宜，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停牌。具体详见 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6）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7）。

停牌期间，公司与厦门银祥集团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协商，并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福祥，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

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畜产品初级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饲料加工；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本公司与厦门银祥集团无关联关系。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集团持有的下属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厦门海灵宝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51%股权，并成为这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厦门银祥集团在股权合作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探讨产业链延伸、产业升级、食品安全、食品健康、资源渠道共享、农业供应链金融等领域的合作。

公司与厦门银祥集团联合派驻工作人员，成立项目推进小组，聘请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推进项目有序进展。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安排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集团持有的下属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厦门海灵宝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51%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鉴于本次交易还需各方进行进一步磋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时间，即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首次停牌之日起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